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29號

原告 王馨慧（原名：王涔汝）

被告 駱逸瞬

訴訟代理人 許育瑄

被告 陳俞廷

周志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駱逸瞬、陳俞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駱逸瞬知悉無故徵求他人金融帳戶者，極可能利用帳戶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亦知悉陳俞廷、被告周志宇為詐欺集團成員，卻於民國109年6、7月間某日，受陳俞廷、周志宇之要求，以「九州娛樂城代表人」之名義在租賃帳戶

01 協議書上簽章後交予周志宇，作為要約他人出租金融帳戶之
02 用。嗣於109年7月1日，同案被告蔡旭廷（另經和解成立）
03 經陳俞廷之徵求同意簽署上開協議書，並提供其申辦之中國
04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
05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同年7月9日
06 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一虛擬貨幣投資網址「fz.tsm99.net」
07 （TSM客服平台）予原告，佯稱匯款儲值至指定帳戶即可投
08 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7月28日下午4
09 時52分許至7月29日下午3時41分許間，分4次匯款新臺幣
10 （下同）5萬元、3萬元、1萬元、3萬元至系爭帳戶；再由蔡
11 旭廷提領轉交周志宇、周志宇轉交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
12 成員，原告因而受有共計12萬元之金錢損害。爰依共同侵權
13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被告
14 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元。

15 二、被告答辯：

16 （一）周志宇略以：其目前在監執行，無法工作還款等語，以資答
17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駱逸瞬、陳俞廷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9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分別明
24 定。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5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6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7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8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駱逸瞬於上
29 開時間應陳俞廷、周志宇之要求，以自己名義製作向他人要
30 約租賃金融帳戶之文書，由陳俞廷持該文書徵得蔡旭廷之系
31 爭帳戶後，詐欺集團之不明成員以上開方式對原告實施詐

01 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共計12萬元至系爭帳戶，嗣由蔡
02 旭廷提領交付周志宇、周志宇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事
03 實，已經本院調取111年度訴字第80號刑事案件卷宗，核對
04 兩造於該案中之指述、供述、租賃帳戶協議書、帳戶資訊及
05 交易明細、提款錄影畫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確認無
06 誤；且駱逸瞬、陳俞廷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周志宇到庭僅為無資力之陳述，
08 未就上開事實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09 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均視同對此自認，上述情節足認為
10 真。被告3人、蔡旭廷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互為分工，共同
11 對原告實施詐欺取財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致原告為上開匯
12 款並遭提領一空，因而受有該等金錢之財產權損害，依上開
13 說明，被告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14 (二)次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
16 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
17 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6
1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民法第276條規定旨在避免當事
19 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
20 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而免除其他債務
21 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為避免其他債務人
22 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
23 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
24 高於或等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
25 題，該項和解即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
26 用。本件被告3人與蔡旭廷就原告上開12萬元之金錢損害應
27 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已如上述，依上開規定，
28 其等內部分擔額應各為3萬元。而原告與蔡旭廷已於本件113
29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時另行成立訴訟上和解，同意由蔡旭廷
30 賠償原告3萬元，拋棄對蔡旭廷之其餘請求，但不免除其餘
31 被告之損害賠償債務，有和解筆錄可參。該和解金額既等於

01 蔡旭廷之內部應分擔額，並無差額存在，即不發生免除被告
02 等其他連帶債務人責任之效果。且蔡旭廷依和解內容應開始
03 分期賠償原告之日期尚未屆至，原告就上開連帶債務尚未受
04 任何清償，自仍可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5 償全部所受損害12萬元。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0 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
11 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馬正道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26 合 計	1,220元	